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其
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12 月 15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其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增补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亚沙尔·阿利耶夫(签名)



2003 年 12 月 15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阿塞拜疆共和国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一. 导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在阿塞拜疆未发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活动。

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综合清单把“慈善国际基金会”巴库分部列为属于“基地”组织或同其有联系的实体。该组织在阿塞拜疆司法部正式注册为人道主义组织，据观察它按照其正式注册从事慈善性质的活动。应指出，尚未直接或间接查到该组织在阿塞拜疆境内参与恐怖活动和资助恐怖主义。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外交部按照部长内阁的指示，毫不延误地定期向诸如国家银行、财政部、国家安全部、内政部、国家海关委员会和国家边界事务局等主管机构送交更新综合清单。这些机构又把这份清单转发给其所有有关的地方机构和分部。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在执行工作中没有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方面的问题。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如过去所述，2002 年近年底时在阿塞拜疆境内查到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清单内所列的“慈善国际基金会”组织。所采取的第一个步骤是，国家银行在查到“慈善国际基金会”组织在阿塞拜疆国际银行的某些账户后立即冻结了该组织的所有资金。随后关闭了该组织阿塞拜疆分部在巴库 69 Bashir Safaroglu Str. 的办事处，并根据司法部部务委员会 2002 年 12 月 30 日的决定撤销其正式注册。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乌萨马·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没有任何此种资料。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根据内政部、检察长办公室和国家安全部提供的资料，阿塞拜疆境内没有清单上所列任何个人或实体对我国主管当局提出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

没有查出清单所列的任何个人系阿塞拜疆公民或居民。

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没有。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根据《刑法》第 279 条（“建立非法武装集团或组织”）和第 114 条（“征募”），组织和参加我国境内的非法武装集团以及参加设在阿塞拜疆境外的恐怖组织的训练营均为犯罪行为。

阿塞拜疆向反恐主义委员会提交的第一次报告（S/2001/1325）和第二次报告（S/2002/1022）载有更详细的资料，请见对第二次报告（S/2002/1022）第 1(a) 分段和 2(d) 分段下问题的答复。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以下主要文书和准则是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国内法律基础：

- 2001 年 10 月 1 日的《加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法》；
- 2001 年 11 月 3 日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68（2001）和 1373（2001）号决议的第 824 号总统法令；
- 2001 年 11 月 7 日关于执行上述总统法令的部长内阁第 205s 号决定；
- 2002 年 5 月 11 日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68（2001）、1373（2001）和 1377（2001）号决议的行动计划的总统决定；

- 《反恐怖主义法》第 1 条第 11 款（已纳入 2002 年 5 月 17 日关于修订和补充阿塞拜疆共和国与适用《加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法》有关的若干立法条文的法律）；
 - 《刑法》第 214-1 条（已纳入 2002 年 5 月 17 日关于修订和补充阿塞拜疆共和国与适用《加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法》有关的若干立法条文的法律）；
 - 2002 年 5 月 17 日关于修订和补充阿塞拜疆共和国与适用《加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法》有关的若干立法条文的法律。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在 2002 年 5 月 17 日关于修订和补充阿塞拜疆共和国与适用《加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法》有关的若干立法条文的法律通过之前，国家法律没有把“资助恐怖主义”专门定为一种刑事罪。不过，我国法律规定可能以共谋犯罪的罪名惩罚“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根据 2002 年 5 月 17 日关于修订和补充阿塞拜疆共和国与适用《加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法》有关的若干立法条文的法律，以及 2002 年 5 月 27 日总统法令（实施修订和补充阿塞拜疆共和国与适用《加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法》有关的若干立法条文的法律），在《刑法》中增加的一个新条款，第 214-1 条。《刑法》第 214-1 条把资助恐怖主义定义为“为采取恐怖主义行动而有意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或收集全部或部分资金或其他财产”。对这种罪行的惩罚是 8 至 12 年监禁，并没收资金或财产。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在阿塞拜疆尚未设立任何汇报可疑交易的金融情报机构。关于查明和调查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现由国家银行协调这方面的信息。

阿塞拜疆的所有主管国家机构都同其外国对应机构进行双边和多边情报交流。这种情报交流的法律基础是关于刑事案件的相互法律协助的法律、《加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法》以及阿塞拜疆同外国的各种双边和多边协定。

详情请见对阿塞拜疆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第二次报告（S/2002/1022）第 1 段 (b)、(c) 和 (d) 分段下问题的答复。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按照国内程序把更新综合清单转发给国家银行这个银行业务控制机构。国家银行又把该清单传送给在阿塞拜疆境内开展业务的各银行,并指示这些银行找到并调查清单上所列个人和组织的银行账户或银行交易,各银行把这方面的所有必要资料送交国家银行。

已把“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列入国家银行颁发的有关条例中。根据国家银行的条例,要求阿塞拜疆境内的信贷机构取得其客户的身份证件(护照、身份证等),并在银行内保留所有有关信息和主要银行活动资料。关于合法实体进行的交易,要求它们向信贷机构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其创建人、管理人员、活动范围、注册情况、整套纳税文件、统计数字、社会安全登记等。为了查明交易情况,还要求向银行提交关于受益人和银行识别标记的有关资料、交易的目的以及证明文件。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在银行内保存五年。

12. 第 1455 (2003) 号决议呼吁会员国“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 (1999)、第 1333 (2001) 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在查明阿塞拜疆国际银行内属于“慈善国际基金会”的账户(综合清单, D。属于“基地”组织或同其有联系的实体, 53 (e) Bashir Safar Ugli 69, 阿塞拜疆巴库; (f) 69 Boshir Safaroglu St., 阿塞拜疆巴库) 后, 立即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冻结了该组织的资产。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银行存款。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40 美元。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 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 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阿塞拜疆境内没有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被冻结。

14. 根据第 1455 (2003)、第 1390 (2001)、第 1333 (2000) 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 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 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和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 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国家银行把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有关机构, 这些机构通常是在阿塞拜疆境内有业务活动的所有银行。如先前所述, 国家银行通过发出特别指示把此种信息传送给各银行和金融机构。

-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 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 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 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由于没有关于反洗钱的专门立法, 在法律中没有关于“可疑或不寻常交易”的定义。尽管法律中没有任何强制性报告要求, 但阿塞拜疆境内的银行和货币兑换所都须按照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规范性条例和国家银行的指示举报可疑或不寻常交易。通过国家银行的现场和非现场视察来监测上述金融机构履行举报可疑或不寻常交易这一义务的情况。

根据银行活动条例, 任何可疑或不寻常交易如果已经明确说明、并且只是为了证实其准确性, 则可予以进行。

关于可疑交易的更详细情况, 请见对阿塞拜疆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第二次报告 (S/2002/1022) 第 1(b)分段和 2(g)分段下问题的答复。

- 对贵重商品(例如黄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不适用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寄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根据国内立法，绝对禁止使用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寄制度和机制。

四. 旅行禁令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为了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和其他罪犯进入阿塞拜疆领土或在其领土过境，在某些边境检查站设立了**自动信息检索系统**。这种系统涵盖所有移民管理当局——国家边境事务局、内政部外国公民签证和登记部、外交部领事司，其目的是对在检查站出入境的所有人进行准确的登记，并确保切实检查其身份证件。

执法机构定期更新列有可疑人员、犯罪分子和通缉犯的搜寻名单。将该名单传送各有关机构，包括移民管理机构，供其进行检查时使用。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有关国家机构已在边境检查站对名单所列个人实行控制。这些方面没有遇到任何问题。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大约每 3 个月一次按照上述程序把更新综合清单转送给边境管理当局。鉴于这份清单在定期更改和补充，已通知政府有关机构可在安理会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网站 <http://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267/1267ListEng.htm> 上查阅最新清单。

在阿塞拜疆境内使用的上述出入境统一数据库系统，自动信息检索系统，使我们能够以联机方式全面监测出入境情况。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从未在阿塞拜疆入境点或在其过境进入阿塞拜疆领土时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申请签证？

请见对问题 15 的答复。

五. 武器禁运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关于阿塞拜疆出口管制的法律措施和其他措施的详细情况，[请见对阿塞拜疆向反恐主义委员会提交的第二次报告 \(S/2002/1022 \) 第 2\(a\)分段下问题的答复](#)。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不适用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请见对问题 20 的答复。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请见对问题 20 的答复。

六. 援助和结论

请见所附的阿塞拜疆与反恐有关的能力建设援助需要评估报告（附件一）

附件

与反恐有关的能力建设援助需要评估报告

引言

阿塞拜疆从一开始就参加了国际反恐联盟，协助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祸害的战斗。阿塞拜疆持坚定的反恐立场，随时准备尽一切力量铲除这种罪恶现象，并已采取某些措施加强国家和国际两级反恐的实效。

但是，由于缺乏必要的后勤和设备来有效地执行反恐措施，目前难以用国内资源提供这种后勤支助，阿塞拜疆在反恐领域的成就受到阻碍。为了提高政府机构的反恐能力，就必须具备综合的后勤能力和设备，并且维持现有行动能力。因此，将与反恐有关的能力建设援助需要阐述如下。

一. 设备和后勤支助

1. 目的：加强反恐工作队的机动性，以便采取预防措施，并且加强在追击恐怖分子和执行秘密行动时的机动性。

1.1 提供观察和侦察设备：

- 录像和照相侦察设备；
- 自动步枪激光瞄准器；
- 移动秘密音像观察点；
- 远程和夜间观察镜等。

1.2 提供设备以发展信息交换和通信网：

- 供执行任务期间联络用的特别讲话装置；
- 可在不同频率音域操作的转播发射机；
- 车用手控机动电台；
- 无线电电子发射源/设施；
- 高频/甚高频/超高频无线电监测系统，供全球移动通信系统移动电话寻找方向、提供无线电覆盖面和情报解码。

1.3 提供用于专门目的的设备：

- 设在机动运载直升机或小汽车中的刑事罪证查验实验室；
- 刑事罪证查验设施和技术设施；

- 秘密获取和记载音像资料的设施；
- 侦查秘密/暗中获取情报装置的设施；
- 用无线电探测器探测(导航)移动物体的设施；
- 打开锁闭装置的设施；
- 秘密通过建筑物的装置；
- 扣压运输手段的专门捕获装置；
- 侦查伪造货币的专门装置；
- 红外线光谱仪。

1.4 提供运输设施：

- 直升机和飞机（**评论：**需要这种设备是为了在困难的地形和高山地区有效地执行反恐行动）；
- 装有特别设备的面包车；
- 越野车。

1.5 提供个人安全装备（外套、头盔等）。

2. **目的：加强边界管制和海关部门侦查放射性部件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部件以及使爆炸物失效的能力。**

2.1 提供侦查设备和使爆炸物失效的设备：

- 装有测量辐射装置的流动化学和生物实验室；
- 设在机动运载器（直升机或小汽车）中的专门刑事罪证查验实验室；
- 离子辐射测量仪；
- 同位素侦查装置；
- 专用监测器；
- 在邮政渠道中探测新型爆炸装置和物品的设备；
- 使爆炸装置失效的设施。

2.2 提供个人保护设施（防护服、自主呼吸装置等）。

2.3 为国家海关委员会设立犬狗中心提供设备和后勤支助（**评论：**将利用受过训练的狗侦查毒品（毒品大多数被用作恐怖主义的资金来源）、爆炸物质和装置、武器以及可能被恐怖分子利用的其他物品）。

3. 目的：建立现代信息管理系统和通信基础设施。

评论：现在亟需购买加密通信设施和其他技术设施，以取得、收集、编列和分析书面、音像和电子信息，并供政府有关机构之间以及阿塞拜疆和伙伴国家之间交流这种信息。

3.1 建立反恐工作队固定和流动信息通信基础设施：

- 改良电话通讯网交换设备；
- 改良处理反恐工作的政府机构之间以及政府机构内部的计算机网络；
- 在巴库建立加密的数字无线电通信站，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当地计算机网络，编制数据库和分发电子文件的专门软件。

3.2 改良分析视听资料的计算机系统。

4. 目的：确保海洋边界的安全。

4.1 海岸边界站技术观察哨所实现现代化，改良其设备，将它们归入一个网络（**评论：**为了确保里海蕴藏的石油和浮动设施的安全，免受潜在的恐怖袭击）。

4.2 在北部（哈奇马兹）和南部（伦卡兰）以及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阿拉斯河流域水域建立边防舰艇的专门师和基础设施。

二. 人员训练

评论：提供现代设备时应协助开展人员训练。

1. 目的：发展反恐领域训练的地方设施。

1.1 设立反恐教育中心。

评论：产生这项需要的原因是，目前由伙伴国家、主要是美国每一至三个月为一些不同国家举办一至三个星期的训练班，阿塞拜疆的专家在这种训练班中接受培训。我们认为，比较合理的是，不应该花费大笔资金作为数十人的国外旅费、住宿费和训练费，而应利用这些资金在现有常设和长期的教育中心执行训练方案，并且吸引其他伙伴国家专家参加这些方案。目前阿塞拜疆境内有国家安全部学院、警察学院和国家海关委员会下属的学院。还应该指出，在国际移徙组织援助下，国家安全部学院已设立移徙问题训练中心。

1.2 加强现有的海关管制人员区域教育中心的后勤基础。

评论：巴库的区域教育中心是根据阿塞拜疆国家海关委员会和世界海关组织签署的备忘录设立的，其任务是为该区域各国的海关培训专业干部。必须为该中心提供最新教育设施以及用于训练处理反恐问题的设施。

1.3 设立系统的教育设施，编制以教导说明为主的恐怖主义问题教科书和书籍。

2. **目的：加强训练笔译员的能力。**

评论：国家立法规定，阿塞拜疆即将加入的所有国际文书都应译为阿塞拜疆官方语文，并经过内部审查程序。

2.1 为法律笔译员组织训练班并进行培训。

2.2 为设立翻译中心提供设备和后勤支助。

三. 其他技术援助和专家援助

1. **目的：评估现有国家资源并尽可能改进国家机构。**

1.1 发展阿塞拜疆反恐国家方案。

1.2 编制阿塞拜疆反恐援助方案路线图。
